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

编制日期：20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3923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md9d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22MAE6HHNH2K 22012253273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付占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占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付占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55977415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涛		BH017142	黄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17142	黄涛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东北侧闲置房屋具体情况(如暂时无人居住，建议作为敏感目标考虑);细化项目与具体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26-27, P2-10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复核物料平衡。	P15, P16, P13, P21
3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复核除尘效率;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复核其除尘效率;结合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分析项目热风炉烟气是否需要采取脱硝措施。	P31-33, P34, P36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8, P42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3
6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47-49,已经规范附图附件
7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经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25 度 9 分 21.804 秒, 44 度 1 分 28.3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19.5
环保投资占比（%）	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不含汞及其化合物，燃料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府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		

	<p>属于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中第8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第二类"落后产品"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厂界东南侧为农田，东北侧隔村路为杨家屯，西北侧为农田，西南侧紧邻恒顺农牧合作社(闲置状态)，北侧隔乡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20m处杨家屯，烘干塔距离东北侧杨家屯约80m，本项目烘干塔采用低噪声电机和传动装置，在关键部位安装减振器，烘干塔周围使用吸声隔音材料。根据后文预测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p> <p>企业拟对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措施，热风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另外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燃料和灰渣贮存于封闭仓库内，筛分机封闭，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本项目选址较合理。</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p> <p><u>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u></p>
--	--

	<p>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等文件进行分析，具体如下：</p> <p><u>1.生态保护红线</u></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利用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各构筑物均已建成，不占用基本农田。故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u>2.环境质量底线</u></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域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p> <p><u>3.资源利用上线</u></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资源丰富，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的数据，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2220003。</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以及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	--

表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 否 符 合
空间约束布局	<p>1.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3.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1.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以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p>1.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2.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1.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项目。</p>	符合

		<p><u>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u></p> <p><u>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u></p>	<p><u>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u></p> <p><u>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u></p> <p><u>3.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u></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u>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u></p>	<p><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u></p>	符合
		<p><u>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p>	<p><u>本项目烟尘、SO₂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Ox 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均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u></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u>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u></p>	<p><u>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u></p>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u>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u>	<u>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u>	不涉及
	<u>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u>	<u>本项目在租用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黑土地保护区范围内。</u>	符合
	<u>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u>	<u>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不涉及煤的使用。</u>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u>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u>	<u>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且配套高效除尘措施（布袋除尘器）符合环保要求。</u>	符合

表 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u>污染物控制要求：</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3.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u>本项目不涉及。</u>	不涉及
	<u>环境质量目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u>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u>	符合

	<p><u>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u></p> <p><u>2.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u></p>	<p><u>2.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u></p>	
<u>空间约束布局</u>	<p><u>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u></p>	<p><u>本项目位于不涉及“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u></p>	<u>不涉及</u>
<u>资源利用要求</u>	<p><u>水资源：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u></p>	<p><u>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不大，对水资源影响不大。</u></p>	<u>符合</u>
资	<p><u>土地资源：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u></p>	<p><u>项目不涉及耕地的</u></p>	<u>不</u>

源 利 用 要 求	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使用。	涉 及
	能源：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不 涉 及
	其他：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的增长点。	企业遵循绿色发展，节约用水用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先，采用先进的装备及技术。	符 合
	表 3 与“管控单元”相符合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 否 符 合
	管控单元代码：ZH22012220003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u>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u></p> <p><u>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u></p> <p><u>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u></p>	1 本项目烟尘、SO ₂ 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O _x 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均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 险管 控	<p><u>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建项目。</u></p> <p><u>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p>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开 发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且配套高效除尘措施（布袋除尘器）符合	符 合	

	<p>效率</p> <p>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料设施改用电能。</p>	<p>环保要求。</p>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p>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本项目生产使用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国发(2023)24号要求。</p>			
5、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			
<p>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文中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禁止建设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烘干过程使用热源为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满足《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6、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文件中“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采用热风炉作为热源，炉窑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符合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的要求。

7、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1年12月31日），文件中“（五）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因地制宜开展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8、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文件中“（五）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新能源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开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p>9、与长春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发[2024]9号），“21.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排查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本项目采用生物质专用炉，配套布袋除尘器，氮氧化物能够稳定达标，符合长春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p>
	<p>10、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针对粮食烘干项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5月6日给出问题回复中：粮食烘干塔不应属于工业类，不一定要入园，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把握。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热风炉为粮食烘干，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基本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从事玉米收储烘干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本项目属于“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230万元</p> <p>生产规模：新建1台300t/d 烘干塔及配套6t/h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为300t/d，烘干玉米2.7万t/a。</p> <p>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p> <p>占地面积：本项目租用合隆镇国屯村村委会闲置厂区，总占地面积5687m²，总建筑面积为153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p> <p>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厂界东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闲置房屋，隔村路为杨家屯，西北侧为农田，西南侧紧邻恒顺农牧合作社(闲置状态)，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20m处杨家屯，烘干塔距离东北侧杨家屯约80m。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2。</p> <p>3、建设内容</p> <p><u>本项目不设置晾晒场，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u></p>
----------	---

表4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工程	1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 300t/d	新建
	供热工程	锅炉房占地 60m ² ，安装 1 台 6t/h 热风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7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 托 原有
	库房	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湿量存储区和干粮存储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粮仓	直径 8m，高度 9m，最大容量 300t，生产过程中存储湿粮	新建
	干粮仓	直径 14m，高度 9m，最大容量 1000t，生产过程中存储干粮	新建
	灰渣库	封闭灰渣库，位于锅炉房内，用于暂时储存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新建
	生物质燃料库	封闭燃料库，位于锅炉房内，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	新建
	给水	由厂区内地井供给	依 托 原有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依 托 原有
	供热	烘干塔热源为生物质热风炉，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 托 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容积为 5m ³ ，定期清掏	依 托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卸粮处设遮挡设施；封闭式筛分机；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燃料、灰渣采用密闭包装；货车运输时均采用毡布覆盖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转运	/
		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	/
		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暂存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
		碎粮杂质和玉米红皮：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

表 5 本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结构	备注
1	办公室	1	470	人员办公	砖混	原有
2	库房	1	1000	存储	砖混	新建
3	锅炉房	1	60	锅炉房	彩钢	新建
合计			1530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能力	单位	数量
1	烘干塔	300t/d	座	1
2	生物质热风炉	WRM-360(6t/h)	台	1
3	圆筒除清筛	TCQY-30	套	1
4	提升系统	/	套	1
5	输送系统	/	套	1
6	布袋除尘器	/	台	1
7	地衡	/	套	1
8	铲车	/	台	2
9	玉米水分测定仪	PM-8188-A	台	2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7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玉米(含水率 25%)	27000	t/a	当地收购
2	生物质颗粒	1475	t/a	外购

热风炉运行时间与烘干塔一致，热风炉工作天数90天，每天24小时，烘干塔烘干能力为300t/d，烘干规模为2.7万t/a。

本项目烘干粮食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所使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17.86MJ/kg。本项目烘干湿玉米27000t，湿粮最大含水量约为25%，产品含

水量为14%。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年第二期，烘干玉米能耗为7630KJ/kg.水，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烘干水分为3453t/a，经计算生物质燃料耗量为1475t/a。

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燃物质，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和水稻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表 8 本项目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	6.58
干燥基灰分	%	1.85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84.38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85.69
焦渣特性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471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4269
干基全硫量	%	0.05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4.10

注：经过换算后①收到基灰分1.73%；②收到基硫分0.047%；③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86MJ。

6、产品方案

本项目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为 300t/d，年生产天数为 90d，烘干玉米 2.7 万 t/a。烘干后的玉米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 2 等玉米标准（即含水率低于 14%，容重 $\geq 690\text{g/L}$ ，不完善粒含量 $\leq 6.0\%$ ）。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玉米（含水率 14%）	23510	t/a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室，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烘干塔、锅炉房

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西南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8、公用工程

8.1 给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无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按3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21t/d，年工作90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18.9t/a，用水由厂区内水井供给。

8.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按用水量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12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8.3 供热

烘干塔热源为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

8.4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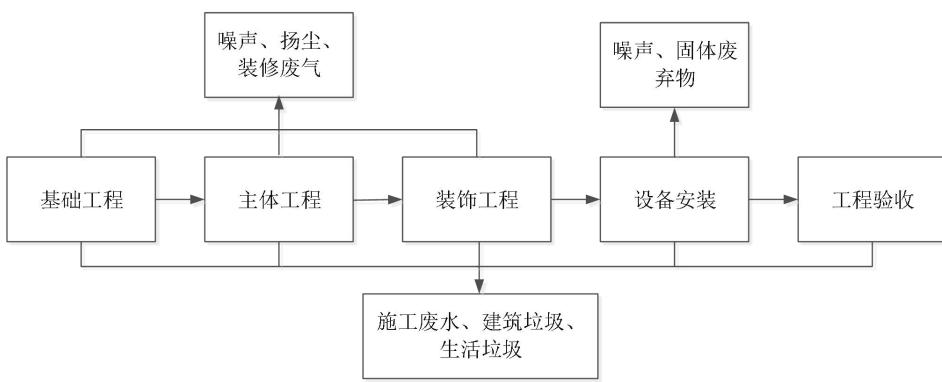
由当地电网供给。

9、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烘干塔运行期间为3班制，每班8h，烘干塔集中运行90d/a。

10、项目建设期

1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主要利用原有建筑物进行生产，厂区新建锅炉房，占地面积为60m²，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施工期不涉及伐林，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等建设过程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re> graph LR FW[基础工程] --> MC[主体工程] MC --> DW[装饰工程] DW --> EI[设备安装] EI --> PA[工程验收] FW -.-> NDG[噪声、扬尘、装修废气] DW -.-> NDG PA -.-> SWB[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SWB -.-> NDG </pre> <p>图 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p> <p>施工影响因子：</p> <p>1.1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汽车尾气。</p> <p>(1) 扬尘</p> <p>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p> <p>(2) 施工车辆尾气</p> <p>施工期间将会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和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p>

	<p>设备运行时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碳氢化合物、微粒物（包括碳烟、硫酸盐等）和 CO₂ 等。</p> <p>1.2 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p> <p>1.3 噪声</p> <p>噪声污染是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期间的噪声有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噪声污染程度与所使用的施工设备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因素有关。</p> <p>1.4 固废</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土石方工程由相关企业负责，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p> <p>1.5 生态</p> <p>本项目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施工期不涉及伐林、不涉及占用农田，生态影响小。</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进行玉米烘干，烘干塔玉米烘干能力为300t/d，烘干塔热源为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无熏蒸工艺，在办公室内采用玉米水分测定仪快速进行水分检测，不设置实验室。</p> <p>玉米水分测定过程：采用玉米专用快速水分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前打开水分仪，预热至仪器显示“就绪”；2. 样品准备：取代表性玉米样品，去除杂质、大杂，无需粉碎（整粒检测），混合均匀，保证样品无结块、无霉变。3. 检测操作：按仪器“清零”键，将准备好的整粒玉米样品装满仪器的样品槽，刮平表面，确保样品与仪器接触紧密；按下“测量”键，仪器自动检测，数秒后显示水分含量数值，记录结果；倒出样品，清理样品槽，重复测量2~3次，取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 <p>玉米水分测定过程无污染物产生，样品返回到原料中。</p>

烘干原理：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对粮食进行烘干，本项目烘干后的玉米随即外运销售，仅少量仓储。

工作过程：湿粮在原粮仓内通过输送机输送到圆筒除清筛进行清理，去除有机和无机杂质，清理筛为密封式清理筛，设有集尘箱，杂质通过集尘箱下方的排口排出，经收集后处理；在原粮(湿粮)除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粉尘，采用筛分设备的集尘箱进行收集处理。

湿粮经筛分后，通过筛分机(或烘前仓)下方的输送机向提升机喂料(此处连接处封闭处理)，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烘干热风温度为105-130C，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设备排出。在烘干过程中，烘干塔会排放一定量的烘干粉尘，通过设置抑尘网进行处理。

粮食经烘干塔底部的输送机以及配套提升机输送进入干粮仓，进行装车，装车后入库或者直接外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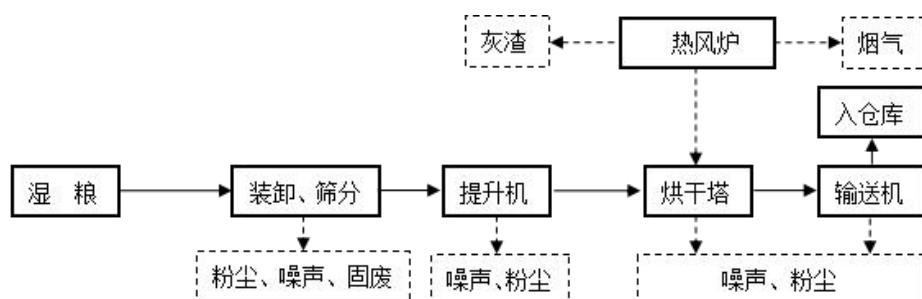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0 产物环节一览表

序号	产污类别	产污环节
1	废气	烘干作业时，热风炉会产生热风炉烟气；玉米筛分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粮食装卸、输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粉尘；粮食烘干时，烘干塔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燃料、灰渣及除尘灰储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热风炉、烘干塔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筛分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碎粮杂质和玉米红皮；热风炉工作时会产生灰渣和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u>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u>		
		<pre> graph LR A[玉米湿量 27000] --> B[生产 烘 干 过 程] B --> C[产品干玉米 23510] B --> D[水蒸气 3453] B --> E[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0.70] B --> F[烘干粉尘 0.27] B --> G[收集粉尘 9.03] B --> H[杂质 27] </pre>

图 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表 11 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料, t/a		输出料, t/a			
原、辅材料		主、副产品		流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玉米湿粮(含 水率25%)	27000	玉米干粮 (含水率 14%)	23510	气相	水蒸气 3453
					筛分、装卸、输 送粉尘 0.70
					烘干粉尘 0.27
				固相	杂质 27
					收集粉尘 9.03
小计	27000	/	23510	/	3490
合计	27000	合计			27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为新建项目，厂区为闲置厂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无历史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属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吉林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标准值 $\mu\text{m}/\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4 年年均质 量浓度	33	35	0.94	达标	
	PM ₁₀		51	70	0.73	达标	
	SO ₂		8	60	0.13	达标	
	NO ₂		27	40	0.68	达标	
	O ₃		135	160	0.84	达标	
	CO (mg/m ³)		0.9	4	0.23	达标	
2024全年，长春市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长春市地区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NO _x ，引用《吉林省澜美洗涤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17日，引用监测点位：厂区(吉林省农安县合隆镇孙菜园子村)下风向500m，距离本项目厂址2370m。引用监测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监测合理。							
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1#	下风向 500m (吉林省农安县合隆镇孙菜园子村, 距离本项目厂址 2370m)

2) 监测项目

NOx、TSP

3) 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4日-17日连续3天。

4) 评价标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 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 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 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本次采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NOx	1h	250	8-15	6	0	达标
		24h	100	11-13	13	0	达标
	TSP	24h	300	79-81	27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监测点污染物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1.2 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

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表 15 2025 年 11 月河流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
		杨家崴子	III	/
		靠山大桥	III	/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靠山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1.3 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有居民，故对本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环评对东北侧最近居民点进行监测，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北侧居民点外1m处	2026.1.20	环境噪声	昼间	37	55
			夜间	37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居民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1.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工程分析，项目本身为粮食烘干，无地下水、土壤

	环境污染源。厂区做地面硬化措施，不存在污染周围地下水与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背景值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人文景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场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 (500m范围内)</td> <td>杨家屯</td> <td>东北侧</td> <td>20m</td> <td>120户</td> <td rowspan="4">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东北侧闲置房屋</td> <td>东北侧</td> <td>紧邻厂界</td> <td>1户</td> </tr> <tr> <td>果木园子</td> <td>东侧</td> <td>340m</td> <td>50户</td> </tr> <tr> <td>国家屯小学</td> <td>东南侧</td> <td>370m</td> <td>110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空气 (500m范围内)	杨家屯	东北侧	20m	120户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东北侧闲置房屋	东北侧	紧邻厂界	1户	果木园子	东侧	340m	50户	国家屯小学	东南侧	370m	110人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空气 (500m范围内)	杨家屯	东北侧	20m	120户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东北侧闲置房屋	东北侧	紧邻厂界	1户																									
		果木园子	东侧	340m	50户																									
国家屯小学		东南侧	370m	110人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场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杨家屯</td> <td>东北侧</td> <td>20m</td> <td>4户</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1 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声环境	杨家屯	东北侧	20m	4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1 类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声环境	杨家屯	东北侧	20m	4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1 类																									

	东北侧 闲置房 屋	东北侧	紧邻厂界	1户	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热风炉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热风炉废气中烟尘、SO ₂ 排放标准采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NO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9 热风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SO ₂	850	15m	/	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烟尘	200		/				
	烟气黑度	1		/				
	NOx	240		0.77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2) 无组织粉尘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							
	表 20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GB12348-2008) 中1类标准, 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类</td><td>55</td><td>45</td></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 其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 故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 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 纳入环境管理。</p> <p>经核算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NO_x: 1.50t/a、SO₂: 0.62t/a、烟尘: 0.1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环境空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p> <p>项目施工中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场地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拟建项目应施工场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车轮装置、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的影响。</p> <p>施工期间对于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施工期管理可以使车辆尾气的影响较低。</p> <p>2、地表水</p> <p>施工期废水包括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p> <p>施工期间，工地施工人员约为 10 人，工地设简易住宿、食堂、厕所，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计，总用水量约为 1m³/d，以排放系数 0.8 计算，排放量约 0.8m³/d，施工期 1 个月产生生活污水 24t。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100~150mg/L，BOD₅ 浓度约为 50~80mg/L，SS 浓度约为 100~200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清掏堆肥处理。</p> <p>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渗水主要含 SS，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p> <p>3、声环境</p> <p>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夜间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p> <p>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p>
-----------	--

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禁锢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降低噪声。

减少施工交通噪声名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为大型重车，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路线安排上应尽量避开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路线。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好噪声控制措施，可确保施工场界处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标准限值要求，大大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挖方将直接用于地面包填，可以做到挖填方基本平衡；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如钢筋全部回收利用，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可全部用于回填厂区低洼地段。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的产生量估算，施工人员以 1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整个施工期按 1 个月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3t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在施工期间需要进行挖填方和土地平整等作业，因此应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做好建设后的生态保护和恢复，特别是对环境保护目标更严格保护，使其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大大减少；项目投入运营后，由于排水设施的完善以及植物的绿化美化，工程区域的水土流失将消失，因此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加重是暂时的。

为降低水土流失影响，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科学布置施工场地，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开挖各种基础；

	<p>②结合施工场地地形地貌条件，需在场地周围设置土质排水沟及土质沉砂池；</p> <p>③在堆放土石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土料堆放在场地中间，开采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并在堆放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p> <p>④修建挡墙、护坡和混凝土路面等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的基础设施。</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对生态系统影响范围小、时间短，并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生态环境将会得到有效改善，是自然生态系统可承受的。</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废气</h2> <h3>1.1 热风炉烟气</h3> <p>本项目烘干热源为1台6t/h的热风炉，生物质用量1475t。热风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及烟尘，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1) 正常工况</p> <p>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效率≥99%。</p> <p>①烟尘</p> <p>本项目热风炉烟尘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p> <p>a)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式（2）计算。</p>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p>式中： 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p> <hr/> <p>本项目R=1475；Aar=1.73，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B，dfh为10%~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30%，本次取50%；根据《污</p>

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B.6,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99.99%, 本次保守取值99%; 参考GB/T15317, Cfh取10%。经计算, 本项目EA=0.14t/a。

②SO₂

本项目锅炉污染物SO₂排放情况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热风炉SO₂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η_s ——脱硫效率, %;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R=1475; Sar=0.047; 脱硫效率为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q4一般取值为5%~15%, 本次取10%; 脱硫效率 η_s 取0; K值取0.5。经计算, 本项目ESO₂=0.62t/a。

③烟气量及NOx

炉窑无低氮燃烧措施, 烟气量排放量及NOx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产污系数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2019年试用版)》中“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进行核算。

表 22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生物质锅炉(节选)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生物质燃料	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
	NOx	kg/t-原料	1.02

原料为1475t, 则E_{NOx}=1.50t/a, 烟气量为9.20×10⁶m³/a。

综上, 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正常工况下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防治措施	排放量及浓度
热风炉	烟气量	9.20×10 ⁶ m ³ /a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20×10 ⁶ m ³ /a
	烟尘	14.2t/a, 1522mg/m ³		0.14t/a, 15.22mg/m ³

	<u>SO₂</u>	<u>0.62t/a, 67.39mg/m³</u>	<u>99%），及 15m/0.3m 排气 筒</u>	<u>0.62t/a, 67.39mg/m³</u>
	<u>NOx</u>	<u>1.50t/a, 163.04mg/m³</u>		<u>1.50t/a, 163.04mg/m³</u>
<u>综上，本项目热风炉中烟尘、SO₂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NO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u>				
<u>(2) 非正常工况</u>				
<u>本次针对锅炉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本项目无烟气旁路，除尘系统故障时，按污染物处理效率为0%进行计算。非正常工况情况下，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u>				
表 24 非正常工况下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防治措施	排放量及浓度
热风炉	烟气量	<u>9.20×10⁶m³/a</u>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0%)，及 15m/0.3m 排气 筒	<u>9.20×10⁶m³/a</u>
	烟尘	<u>14.2t/a, 1522mg/m³</u>		<u>14.2t/a, 1522mg/m³</u>
	SO ₂	<u>0.62t/a, 67.39mg/m³</u>		<u>0.62t/a, 67.39mg/m³</u>
	NOx	<u>1.50t/a, 163.04mg/m³</u>		<u>1.50t/a, 163.04mg/m³</u>

1.2 无组织粉尘

(1) 粮食筛分、装卸、输送过程等工艺粉尘

筛分机进行粮食筛分工序时产生一定的扬尘和飞皮。筛分机为封闭式筛分机，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密封罩下方设粮食排口和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输送机送入烘干塔；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

粮食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粮粒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粮食从传送带输出端落入容器中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的粉尘产生系数为0.16kg/t(运料)，筛分逸散尘排放因子(0.1kg/t)，本项目采用密封式输送机，设置地沟进行粮食转运，称量采用整车过磅形式。本项目烘干湿玉米27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7.02t/a。本项目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在卸粮处设遮

挡设施，采用封闭式筛分机，提升设备设密封罩，可使粉尘减少 90%，则该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70t/a。

(2) 烘干工艺粉尘

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玉米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玉米皮也会随之排出。

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烘干逸散尘排放因子(0.1kg/t)，本项目年烘干湿粮 27000/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2.7t/a，本项目拟在烘干塔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抑尘网粉尘过滤效率按 90%计，则烘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t/a。经烘干塔排潮口无组织排放。

(3)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 1475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燃料贮存区内，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 0.02kg/t 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3t/a。

灰渣、除尘灰袋装临时贮存于锅炉内，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 0.02kg/t 转运量～0.5kg/t 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 0.3kg/t 转运量计。本项目灰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 98.58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t/a。燃料、灰渣储运粉尘产生总量为 0.06t/a，燃料、灰渣采用密闭包装，且贮存期间均密闭保存，禁止随意变动存放位置。

(4) 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粮食由货车运输进入厂区，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措施：由于粮食由货车运输时均采用毡布覆盖，且粮食含水率较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用以上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大大减少，并通过及时清扫厂区地面、定期洒水及厂区绿化带削减等措施降尘，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处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备注
		mg/m ³	t/a			mg/m ³	t/a	
热风炉(正常工况)	颗粒物	1522	14.2	布袋炉除尘器(效率99%) +15m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15.22	0.14	一般排放口
	SO ₂	67.39	0.62			67.39	0.62	
	NOx	163.04	1.50			163.04	1.50	
热风炉(非正常工况)	颗粒物	1522	14.2	布袋除尘器(效率为0) +15m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1522	14.2	一般排放口
	SO ₂	67.39	0.62			67.39	0.62	
	NOx	163.04	1.50			163.04	1.50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	0.06	卸粮处设遮挡设施；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燃料、灰渣采用密闭包装；货车运输时均采用毡布覆盖	无组织	-	0.06	-

表 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形式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年排放时数	类型	地理坐标
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有组织	DA001	15m	0.3m	85°C	2160h	一般排放口	125° 9' 21.199" , 44° 1' 28.407"

1.4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99%以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袋式除尘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热风炉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SO₂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无脱硝设施，NO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热风炉、烘干塔布置在厂区远离居民侧，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布袋除尘器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2) 无组织排放粉尘

本项目在卸粮处设遮挡设施；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燃料、灰渣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式库房储存物料，无露天晾晒，减少粉尘的产生，粮食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措施，通过采用以上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大大减少，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烟囱高度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4.6.1 各种工业

炉窑烟囱(或排气管)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无高层建筑物，最高建筑高度为 4m，则本项目排气筒高于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高度合理。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产量为 15.12t/a，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产生浓度	200	100	100	15	mg/L
产生量	0.003	0.002	0.002	0.0002	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每半年进行清掏一次，用做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其声压级在65-90dB（A）之间。本评价选取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

该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表 29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市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热风炉房	热风炉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	73.9	24h	25	48.9	1
	风机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	73.9	24h	25	48.9	1

注：①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

表 30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烘干塔	90	距离衰减	24h
提升机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输送机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圆筒除清筛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运输车辆/铲车	70	运输车辆在进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2 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1）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照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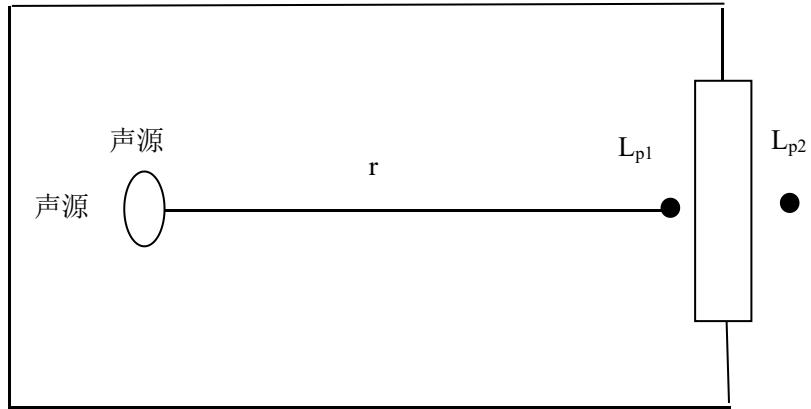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①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①$$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②$$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③$$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④$$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⑤$$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⑥$$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距离(m)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1m	12m	43	43	/	/	55	4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12m	43	43	/	/	55	45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14m	42	42	/	/	55	45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38m	33	33	/	/	55	45	达标
5	东北侧最近居民点	80m	25	25	37	37	55	4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 1、加强车辆管理，严禁车辆在进出项目区域时鸣笛，控制车速。
- 2、加强设备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3、在烘干系统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噪声值低噪节能型烘干塔及配套设备(如风机、电机)，从源头减少噪声产生。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本项目不设机修车间，生产设备委托厂家维护保养，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90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2) 原粮杂质和玉米红皮

筛分过程中原粮杂质一般为不合格粮食，原粮杂质和玉米红皮产生量约2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3) 热风炉灰渣

参照下式计算灰渣量：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1475；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值5；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值5.1。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取值4267。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84.5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热风炉灰渣暂存于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4)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14.0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暂存于封闭灰渣库，定期同热风炉灰渣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除尘器废布袋年产生量约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0.32t/a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64	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清运
2	碎粮杂质和玉米红皮	筛分	27t/a	固态		900-099-S59	集中收集, 外卖综合利用
3	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	84.52t/a	固态		900-099-S03	暂存于封闭灰渣库, 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4	除尘灰	除尘	14.06t/a	固态		900-099-S59	
5	废布袋	除尘	0.2t/a	固态		900-099-S59	厂家回收利用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堆存场所, 其中生活垃圾贮存于办公室内的垃圾桶内; 灰渣、除尘灰袋装贮存于封闭灰渣库内; 粮食杂质、回收粉尘及飞皮均袋装贮存于库房内; 废布袋贮存于锅炉房内;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 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 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综上,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土壤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飘尘污染。本项目厂区简易防渗区，简易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中没有有毒有害物质，主要风险为项目厂内堆存着大量的玉米、生物质成型颗粒，同时热风炉也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起火，火势迅速蔓延；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火灾事故。

(2) 影响途径

如果发生火灾，会产生一定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包括一氧化碳以及其他烃类气体；燃烧气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热风炉房、生物质燃料贮存区、粮食暂存区分别布设干粉灭火器，热风炉房布设防沙池。

②厂房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4) 应急措施

项目建成营运后，项目业主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合法、合理的原则，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使，应当与事故的紧急性和危害程度相适应，不超出合理限度；坚持“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少污染范围；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u>大气环境</u>	<u>热风炉排气筒 (编号:DA001)</u>	<u>烟尘</u>	<u>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DA001)</u>	<u>《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u> <u>《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u>
		<u>二氧化硫</u>		
		<u>氮氧化物</u>		
<u>地表水环境</u>	<u>生活污水</u>	<u>COD、BOD₅、SS、 氨氮</u>	<u>生活污水排入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做 农肥。</u>	/
<u>声环境</u>	<u>设备噪声</u>	<u>噪声</u>	<u>减振、隔声</u>	<u>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1类区 标准</u>
<u>电磁辐射</u>	/	/	/	/
<u>固体废物</u>	(1) 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清运。 (2) 碎粮杂质和玉米红皮集中收集, 外卖综合利用。 (3) 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暂存于封闭灰渣库, 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			
<u>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u>	<u>厂区地面全部硬化</u>			
<u>生态保护措施</u>	/			
<u>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u>	<u>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 增强员工安全 意识,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u>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u>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u></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p><u>2、“三同时”自主验收</u></p> <p>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p>
--------------	--

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的8.5%。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6
2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2.5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垃圾桶、密封袋等	1
总计			19.5

六、结论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粉尘	/	/	/	0.06t/a	/	0.06t/a	+0.06t/a
	烟尘	/	/	/	0.14t/a	/	0.14t/a	+0.14t/a
	氮氧化物	/	/	/	1.50t/a	/	1.50t/a	+1.50t/a
	二氧化硫	/	/	/	0.62t/a	/	0.62t/a	+0.62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32t/a	/	0.32t/a	+0.32t/a
	碎粮杂质和 玉米红皮	/	/	/	27t/a	/	27t/a	+27t/a
	热风炉灰渣	/	/	/	84.52t/a	/	84.52t/a	+84.52t/a
	除尘灰	/	/	/	14.06t/a	/	14.06t/a	+14.06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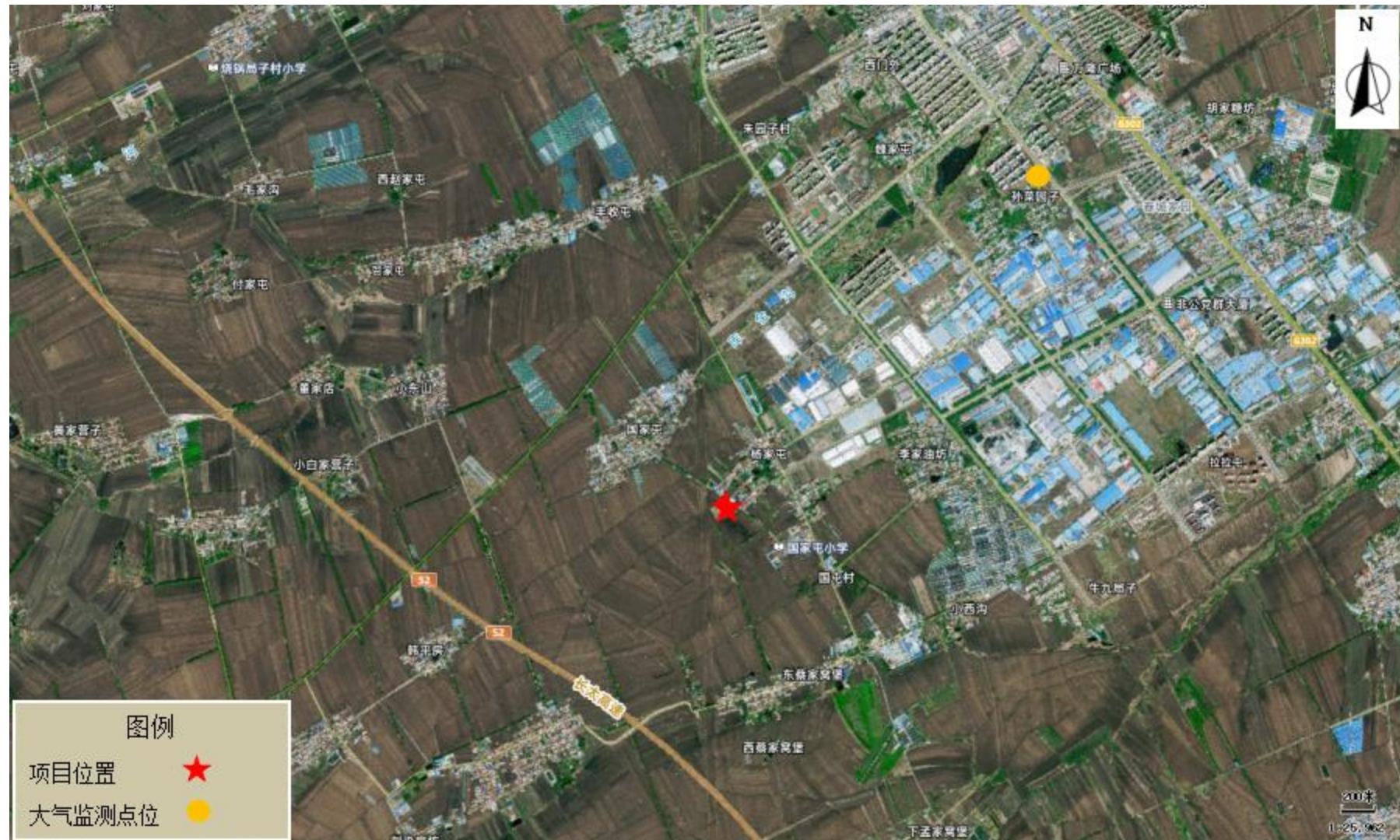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22MAE6HHNH2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经 营 者 付占鑫

经 营 场 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
村8社（杨家屯）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粮食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土地情况的说明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主要从事玉米种植和粮食仓储及粮食烘干，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二组，占地面积约 5687 平米。企业所在位置项目东侧为隔村道路，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隔田道路。

企业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企业选址符合农安县合隆镇土地利用关于规划和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甲方：会隆镇国家屯村民委员会

乙方：会隆镇安格家畜农场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面积：5687 平方米。

项目用地坐落：会隆（镇）街国家屯村。

项目性质为（打钩）： 1. 工厂化作物栽培；
 2. 规模化畜禽养殖；
 3. 水产养殖；
 4. 规模化粮食生产。

第二条 用地情况

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土地（小写）5687 平方米（四至为：

东至麦小麦，南至道，西至农机库，北至道），其经营权从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给乙方用于项目。详见土地利用勘测定界图。

第三条 资金交付标准

上述土地由甲方于年月日前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
为 元/亩

乙方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30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复垦后向乡（镇）街提出验收申请。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该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

2.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 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4. 该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地上物及附着物补偿；

5. 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6. 项目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及时停止建设并立即整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三)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解决方式：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协议内容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畜牧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使用期限届满，乙方要求继续使用本协议项目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半年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双方同意后上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续备案，重新核定复垦保证金存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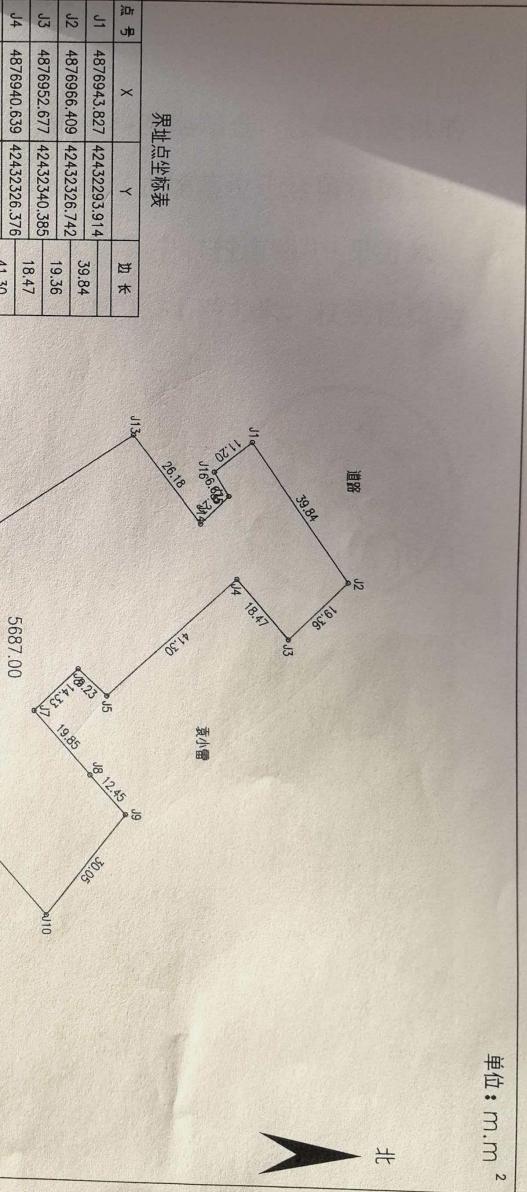
使用期限届满，乙方未申请续期的，在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可由甲方依法无偿收回，乙方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使用期限届满，乙方提出续期申请，没有批准续期的，甲方应根据收回时设施残余价值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甲方： (签字盖章)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用地勘界图

单位: m.m²



绘图日期: 2025年1月16日

审核日期:

1:1000



绘图员: 韩春雷
审核员: 张春雷
审核日期: 2025年1月16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樟子松） 编号：2024072001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6.58	
2	干燥基灰分(%)	Ad	1.85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84.38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5.69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71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269	
8	干基全硫量(%)	St,ad	0.05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4.10	
送样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50米。电话 173989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4年7月20日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Jilin Provin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检 验 报 告

No:WDQH240329



样 品 名 称： 固体燃料

委 托 单 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III



注意事项

1. 报告中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本机构收到的样品。
2. 本机构不对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机构批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食品类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如未加盖CMA标识，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承检业务范围及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检验所（含生物安全检验中心）：

业务范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生活饮用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检测，包括营养成分、功效成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金属元素、微生物、转基因成分、非法添加物、感官评价、标签审验等项目检验。

轻工化工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塑料及包装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医械包装产品、纸和纸制品、玩具、学生用品、快递封装用品、儿童用品、日用品、石油化工产品、肥料、化妆品、洗涤剂、消毒剂、装饰装修材料、固体燃料、水和废水、土壤、环境空气等。

机械电气产品检验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防护用品、交通设备、农林机械、碳纤维产品、低压电器、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线电缆、教室照明、电动自行车等产品检验检测；力学、化学、光学、医学专用、热学项目校准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固定资产报废评估等服务。

建材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墙体材料、防水材料、苯板、人造板、家具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石材、瓷砖、井盖、门窗、管材管件、消防产品、烟花爆竹。

汽车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整车VOC、汽车零部件VOC、材料分析、环境可靠性、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电磁兼容、安全气囊静态展开、新能源动力电池性能、轨道交通部件性能、六轴道路模拟试验。

本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业务受理联系电话：0431-85374718 / 85000066 / 85000111

吉速检在线委托服务平台：<https://www.jlzsji.com>

本院网址：<http://www.jlszjy.cn>

电子邮箱：jbzj@jlszjy.org

24小时技术咨询电话：0431-85000090（食品所） 0431-85000073（轻化所）

0431-85000069（机电所） 0431-85000092（建材所）

0431-85000096（汽车所）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No: WDQH24032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固体燃料	商标	——	规格型号	ø8mm				
委托单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峰 17767962727				
生产单位	——								
样品等级	——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外观良好					
生产日期	——	编号/批号		——					
样品数量	4kg	样品接收时间		2024-12-24					
检验项目	空气干燥基水分、汞含量								
检验起止时间	2024-12-25 ~ 2024-12-25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本检验只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备注	报告只用于科学研究、新产品研制、开发中的数据调整。本检验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粘亮颗粒								

量检
用章
63145



批准:

吉林省

审核:

赵中宝

主检:

魏海雨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 WDQH24032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水分V _d	%	——	1.20	——	GB/T 28731-2012 3 方法A	——
2	汞含量Hg	μg/g	——	未检出 (检出限: 0.004mg/kg)	——	GB/T 16659-2024 9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3.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6. 本公司采样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019 号金碧阁大厦 C 座 22 楼、17 楼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0540712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合顺区	
联系人: [REDACTED]	
检测项目: 见表 2.1	
采样日期: 2026.1.20	分析日期: 2026.1.20-2026.1.21
采样时气象条件: 多云, 气温-18℃, 气压 102.2kPa, 风速 3-5m/s, 南风。	

二、检测方法

表 2.1 环境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WH087 声校准器 WH160	/	dB(A)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6.1.20	1#东北侧最近敏感点	37	37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签发日:



No WT202507140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澜美洗涤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澜美洗涤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水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润美洗涤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润美洗涤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吉林省农安县合隆镇孙某园子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监测点位数量	2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071403Q1#、WT2025071403S1#	采样人	戴云峰、王晓宇
样品量	1000mL×3+500mL×1+300mL×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22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NO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200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GF101-0-BS-II YQ008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YQ028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F YQ0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以下空白)

检测
报告
018716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泰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71403Q1# 厂界下风向 500m	07月14日-07月15日	TSF ($\mu\text{g}/\text{m}^3$)	81
	07月15日-07月16日		80
	07月16日-07月17日		79

卷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WT2025071403Q1# 厂界下风向 500m	07月14日-07月15日	NO _x (μg/m ³)	8	14	9	14	11
	07月15日-07月16日		9	13	9	15	13
	07月16日-07月17日		8	11	10	14	11

五、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T2025071403S1# 污水总排口	07月14日	pH (无量纲)	8.7	8.7	8.6	8.7
		悬浮物 (SS) (mg/L)	19	22	20	21
		CO ₂ (mg/L)	440	436	431	424
		BOD ₅ (mg/L)	154	153	151	149
		氨氮 (mg/L)	0.249	0.291	0.266	0.2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57	2.63	2.59	2.65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日

关于《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评 文件的委托书

我公司委托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已完成，经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监制。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404
No.



姓名:

Full Name 黄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4月16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1 月 02 日

Issued on





打印编号: 83e6a03cf5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黄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4-16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7-07	2007-07	2025-12	22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7-07	2007-07	2025-12	22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7-09	2009-01	2025-12	20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林晓森 经办时间 2026-01-26

打印时间 2026-01-26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6年1月27日组织专家对《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函审，参该报告表由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根据专家个人书面意见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项目名称：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为 5687m²，建筑面积为 1530m²

占地性质：建设用地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厂界东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闲置房屋，隔村路为杨家屯，西北侧为农田，西南侧紧邻恒顺农牧合作社(闲置状态)，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 20m 处杨家屯，烘干塔距离东北侧杨家屯约 80m。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生产规模：本项目租用合隆镇国屯村村委会闲置厂区，新建 1 台 300t/d 烘干塔及配套 6t/h 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为 300t/d，烘干玉米 2.7 万 t/a。

• 1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1)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粉尘

1 粮食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筛分机进行粮食筛分工序时产生一定的扬尘和飞皮。筛分机为封闭式筛分机，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密封罩下方设粮食排口和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输送机送入烘干塔；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本项目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在卸粮处设遮挡设施，采用封闭式筛分机，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2) 烘干工艺粉尘

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玉米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玉米皮也会随之排出。在烘干塔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粉尘经过过滤后经烘干塔排潮口无组织排放。

(3)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燃料贮存区内，燃料、灰渣采用密闭包装，且贮存期间均密闭保存，禁止随意变动存放位置，降低粉尘的环境影响。

(4) 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粮食由货车运输进入厂区，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措施：由于

• 2 •

粮食由货车运输时均采用毡布覆盖，且粮食含水率较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用以上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大大减少，并通过及时清扫厂区地面、定期洒水及厂区绿化带削减等措施降尘，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处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暂存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碎粮杂质和玉米红皮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东北侧闲置房屋具体情况（如暂时无人居住，建议作为敏感目标考虑）；细化项目与具体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复核除尘效率；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复核其除尘效率；结合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分析项目热风炉烟气是否需要采取脱硝措施。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7、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 年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选规址较敏感，故只有在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行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东北侧闲置房屋具体情况。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复核除尘效率；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复核其除尘效率。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

202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黄涛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年 1月 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3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p>一、项目环境可行性</p> <p>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国屯村，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选址合理，其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具有环境可行性。</p>
<p>二、报告编制质量</p> <p>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基本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p>
<p>三、修改补充建议</p> <p>1、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细化项目与具体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2、细化场地现状，是否需要地面硬化；东侧闲置房屋具体用途，居住还是用于其他用途，如果是暂时无人居住，建议作为敏感目标考虑；P16页生物质又秸秆等加工而成表述建议和附件中生物质检测报告保持一致；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表，结合玉米含水率、锅炉效率，复核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实是否涉及烘干后粮食的贮存，如果涉及补充一下最大贮存量；P18补充细化项目新建构筑物情况；</p> <p>3、复核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附图中建议补充厂界50M范围，尤其是东侧50M范围内涉及的保护目标；建议补充施工期噪声控制标准；</p> <p>4、核实氮氧化物源强核算，采用《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2019年试用版）》的说法，并复核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主要是关于氮氧化物）；建议复核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及措施（应根据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等复核排放量，并采取的相关措施；废气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复核噪声设备、源强，根据导则细化噪声预测内容，并细化对东北侧保护目标的措施及影响；</p> <p>5、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p>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合隆镇岁稔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黄涛

评审考核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所在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6年 1月 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补充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2. 完善建设规模的描述,完善工程组成内容,完善原辅材料情况表;
3. 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分布、环境保护目标,并图示,完善厂区现状情况,是否已经硬化;
4. 根据生产要求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复核污染物源强,复核噪声设备、源强,根据导则细化噪声预测内容,细化对保护目标的措施及影响;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存储方式,位置,转运情况;
6. 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年